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3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雅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雅雲與告訴人吳葦珊前均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桃園女監）服刑，並共同居住於桃園女監勵志5舍房內。緣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7時許，在上開舍房內發生爭執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踢擊告訴人之右腳膝蓋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賴葵樺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